

少年史地叢書

威爾遜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史地叢書

威爾遜

金

定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史
地叢書
威爾遜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威爾遜之少年時代	二
第三章	威爾遜之教學時代	九
(一)	文學作品	
(二)	政治觀念之表示	
(三)	引起國人注意	
第四章	威爾遜之校長時代	一六
(一)	校政革新之糾紛	
(二)	大學院之爭論	
第五章	威爾遜之省長時代	一二
(一)	政治公開	
(二)	省政革新	
第六章	威爾遜之大選運動時代	二七
(一)	大選運動之萌芽	
(二)	大選運動之進行	
(三)	大選運動之成功	

第七章 威爾遜之第一次執政時代……………三五

(一) 內政興革之一斑 (二) 外交積案之整理 (三) 南美諸國邦交之更新

(四) 墨西哥擾亂之勘定

第八章 世界戰爭初期之威爾遜……………四七

(一) 宣布局外中立 (二) 反對預備戰爭 (三) 琉息退尼亞案之交涉 (四)

贊成備戰

第九章 威爾遜之聯任……………五八

(一) 國民傾向之異同 (二) 鐵路聯合之紛擾

第十章 威爾遜一九一六年之威權……………六三

第十一章 參戰前之威爾遜……………六六

第十二章 參戰中之威爾遜……………七四

(一) 對德絕交 (二) 對德宣戰 (三) 和平基礎十四條 (四) 德國最後攻勢

(五) 美軍轉移戰事之形勢 (六) 德國被逼屈服

第十三章 議和時代之威爾遜……………九五

(一) 國內解體 (二) 國外歡迎

第十四章 威爾遜之失敗……………一〇〇

(一) 和平會議大失人心 (二) 左支右絀毀言日盛 (三) 共和黨反對國際聯盟

(四) 參議院否認和約 (五) 內外交誦之一斑

第十五章 威爾遜最後之希望……………一一五

第十六章 威爾遜之退職時代……………一二九

第十七章 威爾遜之家庭……………一二四

第十八章 威爾遜之哀榮……………一二六

少年史
地叢書
威爾遜

第一章 緒論

近代世界史中有美國之二偉人焉。曰林肯，曰威爾遜。此二人者，皆以人類之救世主自任者也；其志願同，其慈愛同，其毅力亦同。然一則解放黑人，卒使美國爲民族平等之國，至今稱之。一則奔走歐美之間，備嘗有史以來偉人未有之痛苦。既受歐洲外交家之播弄，復蒙宗國反對黨之譏評，而其所主張之國際聯盟，迄不得其國人之承認而加入，竟鬱鬱喪志以歿。以視林肯之大功告成，舉國同慶者，其苦樂殆不可以道里計矣。

雖然，威氏不獲睹全功之告成，勢爲之也。歐洲自十九世紀以來，列強以兼併弱小民族爲國是，其所資以生存者，卽弱小民族之血肉也。弱小民族一旦解放，則列強之帝國瓦解，是百十年來

陰謀暴力以得之者，一旦棄之也。威氏樹平民政治與民族自決之幟，無異向帝國主義宣戰。歐洲之兼併家方恨其多事之不暇，詎能受人道公理之詞動其心乎。然而猶得成立國際聯盟之雛形者，則以巴黎和約所賦予之權利，已滿帝國主義者之志願，區區聯盟組織，不過各國出一二閒散之人才，敷衍其事，以滿威氏之意。即以答其萬里救助之功。彼等於巴黎和約，且芻狗視之，其他又何論焉。

歐洲列強所抱之政策，戰後無殊於戰前。威氏前此未嘗至歐洲，又與列國無關係，不深明其內蘊，遂謂經此四年之血戰，國力凋敝，民生困苦，謀國者必有一視同仁之覺悟，正宜協謀民族之解放。不知此特仁人之心耳，彼列強方謀失之於德國者，取償於世界之弱小民族，數年後國力恢復，必且變本加厲，以步德國之後塵，尙何覺悟之足云哉。威氏後此亦嘗謂其所親曰：『法國軍閥，已有宰制和會之趨勢。彼等失敗於當時，乃把持於現在。』其不平之意，情見乎辭。向使威氏不親赴歐洲，目睹帝國主義之宰割世界，或且疑爲傳聞失實耳。

然則威氏果失敗乎？曰：非也。自威氏倡民族自決之論，世界之弱小民族，已激起奮鬥之精神，

紛紛起而要求自決。雖巴黎和會中無多大之成功，然人類之覺悟，至此已漸趨於一致，世界真正之和平，必有成熟之一日，則威氏之志已大伸於天下矣。吾華人亦被壓迫之一民族，威氏贊助之而無效。然吾國今日民氣之盛，其動機多起一九一九年之退出和會，使由此而以穩定之步驟，恢復我民族之自由，則世界之趨勢必有一大轉移，願與吾青年共勉焉。

抑威氏之爲人尤有足資模範者，當其少年時，尙質樸而謹繩墨，好學深思，善與人交，久而敬之，師友之間無間言，此足爲吾青年法者也。威氏之學以單純稱，而其思想則殆無所不至，尤注意於其所學之所以行，此爲求實用之學者。故凡思想之所及，發之於言，見之於事，莫不條理井然，此則學者之金鍼也。生平無嗜好，愛整潔，其治事之室不掃除，卽不治事，一治事卽終日不倦。從事教育事業二十五年，一度爲省長，任大總統兩次，而家庭肅然，與貧士無異。生平最反對者爲資本家把持國政，嘗斥美國政府爲資本家與製造家之團體。且曰：「余甚反對首被顧問之諸紳士，更反對彼等獨佔顧問之權，使美國政府猶爲美國人民之行政機關，則一切行政當直接問諸人民，不當以資本家與製造家爲之居間也。」又曰：「吾人當從特別階級之權威中奪回吾人之政權。吾

非謂特別階級皆不良，蓋謂特別階級不能周知全社會之利益耳。」又曰：「吾不知信托公司之如何愛國，惟吾終不願以美國人之自由托庇於若輩。」云云。此則其所主張之平民政治之一斑也。

威氏考終之日，世界各民族之知其生平者，皆表示哀忱而頌之曰：偉人偉人！其本國之人民亦曰：偉人偉人！然則威氏者，世界之偉人也。作威爾遜傳。

第二章 威爾遜之少年時代

威爾遜者，美洲合衆國之第二十八任大總統也。其先世居愛爾蘭之烏爾斯德，爲純粹之清教徒。後以謀信教之自由徙美洲，至其父約瑟威爾遜，仍以清教徒任長老會之牧師，道貌岸然，而卽之也溫，人多敬而愛之。當其闡發教旨，訓迪後進，如嚴父之詔子弟，聞者肅然。威氏幼秉父訓，且承母教，其一生德業之基，皆由家庭教育栽成之。母伍德羅氏，其先世爲蘇格蘭人，後徙昆布蘭，又

徙坎拿大，復徙俄亥俄之斯條本維爾，遂與約瑟威爾遜聯姻。威氏外祖湯麥斯伍德羅，舅氏約谷伍德羅，皆有名之牧師。故威氏幼年，即飽耶穌教世之旨，浸潤以成偉大之德性，而爲自有歷史以來未有之世界大政治家焉。

威氏生於維基尼阿之史坦吞，時一八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也。其名則襲用其外祖之名，稱曰湯麥斯伍德羅威爾遜。後此則略去湯麥斯之名，簡稱爲伍德羅威爾遜，即今日世界所傳誦之名也。

威氏生未幾，即隨家徙佐治亞之奧加斯大，其時正當十九世紀之中葉，美國因放奴問題，方有南北之戰；大總統林肯爲北部之領袖，南部諸省則李將軍統率之。奧加斯大雖在南部，不列戰線之中，故戰禍不及於威氏之家庭。然南北之戰既息，改造之論又起，威氏目擊戰後之劫灰，與改造時代之痛苦，至於李將軍之軀梧奇偉，雄才大略，卒不免於爲虜。當時發難諸豪傑，則有幽囚或流放而不可自贖者，此時此景，威氏蓋大有所感觸焉。且長日爐火間所與侍坐談論之人，其貌莊嚴，其心慈仁，日談民生之疾苦，未嘗有絲毫之偏見。彼等固非有社會思想者，而言出由衷，莫不合

於人情，聞者惟覺其誦摯，彼等又於此國家改造時代中，備論所以愛國與救國，初非有自爲計者。威氏受家庭之教育，復承父老之警歛，德業不覺其日進。後此力圖世界平民主義之安全，倡導世界之和平，蓋於是時立其基矣。

威氏初入一聯合軍所立之學校，嗣因家徙哥倫比亞之南區，乃入一中等學校肄業。一八七三年，威氏年十七歲，改入但維孫專門學校，是校乃北卡羅來納長老會之所立也，旋以疾出校，在家自習。一八七五年，威氏年十九歲，入普林司登大學。

威氏在普林司登時，修學之成績，殊不異於恆人，同級中百有六人，威氏以第三十八名卒業。其所學長於文藝與政治研究，自然科學殆非其所好也。嘗習速記術，以記大學中之講演辭，後此恆用之以起草應付德國政府之牒文，亦嘗習雄辯術，參預辯論，然無足稱者。彼在此大學中之唯一榮譽，乃校刊主筆耳。

在此大學之四年級時，嘗爲文，題曰合衆國內閣政治；此文嘗印佈於國際評論中，大致反對委託所有立法之權於參衆兩院之常置委員，而主張設責任內閣，閣員得出席於國會，主持立法。

之事，且無論何時，閣員得對於國會議員有答辯之可能。此文蓋威氏討論美國大總統職權問題之第一聲也。是年，威氏年二十二歲。

自普林司登卒業後，即入維基尼阿大學之法學院，約一年半，因疾赴維爾民敦家中，自行研究，以完成其法律之學。在維基尼阿時，以雄辯著稱，然人亦有言，彼嘗述其意見，謂法律已成唯一之貿易品，非復高等職業矣。

威氏在大學時，不沾沾於一科之學，故無專門學者之稱。彼於學校課程之外，惟肆力於思想，生平富於自立之精神，而與人無忤，同學之士咸親附之，自幼寢饋於典籍，尤善運用其心思，視書本如故友，故恆得其中之祕奧。平日謹守繩墨，未嘗或忘庭訓。

威氏學校時代之總評，爲『思想高尚，精神活潑，能思慮而有大志之青年。』雖弱不勝衣，而爲學如恐不及，其於人情之誠篤，世態之變遷，莫不盡心研究之。尤用力於所學之如何實行；自幼稚以至於成人，社會之情狀，蓋皆有影響於彼之理想也。

批評

人當知識初開之時，最易爲環境所感化。孟母擇鄰，所以謹耳目之濡染也。威氏生長於道德之家，耳不聞惡言，目不見惡行，當其長日侍坐爐火之間，聽父老話戰後之劫灰，論國政之是非，必有心領神會，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後有素知威氏者言，威氏之政治觀念，大半得之於南北戰爭與改造時代之印象，當不誣也。不寧唯是，威氏之學，亦受其童年時代之影響，彼以多聞國故也，故好歷史之學。又以多聞國政也，故好政治之學。由此可知青年之修養，必當於父母義方之訓之外，多近賢人君子以杜外物之誘惑，乃得養成偉大之德性，否則殆矣。

威氏在學校之成績，雖無以過常人，然已善於爲文。其後發揮言論，多得力於文學之優美，此足爲吾國青年借鏡者也。吾國青年能文者固多，而以作文爲苦者，亦大有其人，此點關係甚鉅，不容長此忽視也，願教者與學者加之意焉。

記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徒讀書而不知應變，雖多亦以奚爲。食古不化，皆學而不思者也。思而不學，則但具空想，不合於事理，仍不足以致用。故必積學而善於思想，始得

謂之善學。威氏不沾沾於一科之學，以博專門學者之稱，而肆力於思想以求其學之所以行，此真善學者歟。

第二章 威爾遜之教學時代

一八八二年，威氏年二十六，是年在亞特蘭大充律師，然以法律爲貿易，甚羞爲之，遂去之。明年，遂入約翰霍布金司大學之研究院爲研究生，兼充名譽校友，在院凡兩載，研究歷史與政治之學，其學校生活卽在此大學告終。其教學生活則自是開始。當其在大學時，教師與同學之士多敬愛之。一八八五年，威氏年二十九，被薦爲布麟馬大學之歷史學與經濟學聯合教授。是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愛格森女士結婚，女士蓋塞芬那長老會牧師之女公子也。一年後，得約翰霍布金司大學哲學博士之學位，其論文卽國會政治是也。

威氏在布麟馬大學凡三年，更任衛斯里安大學之歷史學與政治經濟學教授。二年後，威氏

年三十四，普林司登聘爲法學教授，自是在母校服務凡十二年，又任校長八年而後去職。此二十年中，除普林司登講學外，又往來哥崙比亞、約翰霍布金司與紐約三大學巡迴講演。

威氏教學凡二十五年，其所教授之大學爲布麟馬、衛斯里安、約翰霍布金司、普林司登四校。除學校生活之外，尤有其立身揚名之事業。

(一) 文學作品

第一次出版之書爲國會政治，即其在約翰霍布金司得哲學博士學位之論文。是書風行一時，大學校多採之爲教本。第二次出版者爲國家論，其後陸續出版者爲歷史的與實用的政治學之要素（一八八九）、分離與復合（一八九三）、喬治華盛頓傳（一八九六）、美國國民史（一九〇二）、美國憲法政治（一九〇八）以上爲政治的與歷史的作品，其表示彼之文學觀念者，有兩種短篇論文：一爲老先生；一爲唯一文學。此二種短篇論文中，更有反對以文學爲科學之表示。

國會政治出版後，人多認威氏爲善於解釋美國制度之一人，威氏嘗謂關於言政治之書，宜

以最優美之文學寫之。其初年所爲文中，嘗曰：『政治宜以最高尙之文學解釋之，蓋國家之生活最複雜，非得大手筆鎔鑄各種不同之材料詳爲解釋，則不能盡其形相；關於政治之文章，非描摹盡致，不能使人了解。所以從事於政治文章者，不可不具生龍活虎之筆也。』威氏於歷史的作品，亦以文學爲前驅，其爲學生、爲教師、爲著作家，莫不以文章表著。然彼非頗爲著作家者，彼所著最著名之書爲美國國民史，凡五冊。其自序中有曰：『此書之材料，大抵取諸討論美國各時代一切現象之文章與文件。此類文章有已印佈者，而各篇之主旨則不相聯屬。余之作歷史文章，意在使余對於美國歷史有確切之見解，且使此類之文章得具一種形體與實質。余之意，蓋欲讀此書者於美國歷史與其國民得有與余相同之見解也。』觀此可以知威氏著作之旨趣矣。

其他更有自由生活（一九一三）、新自由（一九一三）等書。

威氏所著諸書，頗似出於研究政治學之緒餘，特假文學以表之耳。及任太學校校長後，無暇著書，唯偶作之文一篇，及關於教育與當時批評政治及經濟之文而成爲講演稿者數種而已。

（二）政治觀念之表示

美國之內閣與英國異。英之內閣，乃其國會中之委員會，閣員皆國會之分子，故得操縱立法與行政而無所阻礙。美國大總統及其閣員皆非國會分子，故無立法之權，苟有立法事件，必由國會之議員提出於國會中之立法委員會，即由此委員會中決定其取舍，不能逕自提出大會也。國家立法大權，遂爲此委員會中之常置委員所操縱。

威氏在普林司登大學之四年級時，嘗著論反對常置委員專管立法之制度，且主張設責任內閣，得參預國會之立法。當時贊成其說者已大有其人，及其得哲學博士學位所提出之論文，國會政治一書中，益暢演其義，且謂立法監察員之重要，尤甚於不負責任之常置委員。斯論既出，舉國耳目爲之一新，威氏遂爲名譽日隆之一政治學者矣。

威氏除著書以表示其政治觀念外，又時時充公衆演說員。其演說辭中大抵含有大總統職權論之最初觀念，論者遂稱威氏爲單純的政治觀念者云。威氏之意，以爲大總統乃全國人民之代表，應負責出席於國會，爲國家大政方針之顧問。蓋國家大事，不宜任含有區域觀念之議員團體，與夫常置委員任意顛倒其說以操縱之也。